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三十三號傷害等案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一四年一月八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

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錄影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清彥（下稱被告）因認證據調查不當不法及再審等緣故，依法院組織法聲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前2次開庭(錄)影音副本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傷害等案件之被
03 告，其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系爭案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1
04 14年1月8日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錄影，雖理由空泛，然尚
05 得從寬認為已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予准許。惟依
06 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等規定，聲
07 請人就所取得之前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08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
09 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13 法 官 蔡政晏
14 法 官 陳昱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趙雨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